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6屆第50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09月04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地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田秋堃、施錦芳、郭文東、葉宜津、賴振昌

列席委員：王幼玲、王美玉、林文程、紀惠容、范巽綠、浦忠成、高涌誠、張菊芳、陳景峻、葉大華、蔡崇義、蕭自佑、賴鼎銘、蘇麗瓊

請假委員：趙永清

主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邱瑞枝

紀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紀錄印附)

決定：確定。

二、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112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

公司高雄分公司、商品行銷事業部及花東區處未落實遵循通訊網路安全管理作業，致遭駭客透過暴力破解入侵等情案之查處情形，送請本會參考。報請 鑒察。

決定：本案洽悉，相關資料存查。

三、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據報導，有關我國評估核能發電廠延役可能性之相關論點等情案之查處情形，送請本會參考。報請 鑒察。

決定：本案洽悉，相關資料影本存查。

四、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據報導，我國電力交易平台出現功率型儲能容量費率為零元情形，相關配套不足，恐影響再生能源產業發展等情案之查處情形，送請本會參考。報請 鑒察。

決定：本案洽悉，相關資料影本存查。

五、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據報導，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政府 2050 淨零排放政策，將推動「氫能」轉化為「氫能」新技術等情案之農業部查復情形送本會參考。報請 鑒察。

決定：本案洽悉，農業部復函影本存查。

乙、討論事項

- 一、蕭自佑委員、賴鼎銘委員、葉宜津委員調查：據悉，翡翠水庫為大臺北地區民生用水重要來源，先前北臺灣面臨缺水危機時，該水庫仍有8成存水，蓄水2.6億噸，且15年來利用率不曾高於50%，顯係低度利用。另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將水力發電之電能出售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雙方約定計費費率疑偏低，致減少市庫收益；又該局每年辦理「翡翠水庫水質採樣檢驗」疑未確立重要檢測項目標準，恐影響大臺北地區飲用水品質。究臺北市政府就翡翠水庫之水源利用及管理維護有無不當或缺失，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

- 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
-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經濟部水利署、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 三、抄調查意見二至四，函請經濟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四、抄調查意見一至四及處理辦法，函復審計部。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蕭自佑委員、賴鼎銘委員、葉宜津委員提：經濟部水利署為全國水庫中央主管機關，依據自來水法規定統籌指揮調度各區用水，並結合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運用翡翠水庫，使更多民眾使用臺北水源特定區保護良好之翡翠水源，惟經統計，翡翠水庫歷年放水量中，提供民生用水占比僅有 30.08%，扣除防洪運轉操作所需洩洪等因素外，其餘仍有過半數的 55.72%（每年約 5 億噸）、品質良好之翡翠水源，放水發電後即流向大海，變相造成 1.5 個翡翠水庫有效蓄水量流失，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後通過並公布。

三、賴振昌委員調查：據訴，我國進口保健品之關稅稅率高達 30%，且疑未採取配套措施，恐未能有效保護國內相關產業等情。究保健食品關稅稅率訂為 30%，對國內相關產業發揮多少保護效果？相關單位是否確切掌握本土產業的競爭力，以及保健品在課關稅後的進口值變化、關稅稅收的歷年變化等？實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

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抄調查意見，函送經濟部、財政部參酌後結案存查。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經濟部工業局與臺南市政府對安平工業區標準廠房開發主體認定相互推諉，致難以活化，均有怠失糾正案之改善情形。(110財正7)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就安平工業區標準廠房之處置所涉相關訴訟，併同該廠房活化方案之研議等情，於4個月內妥處續復。

五、台電公司函復，有關該公司綜合研究所辦理變頻電纜耐壓試驗設備採購招標案，惟相關招標及履約執行過程涉有疑義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112財調32)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四)，函請台電公司持續落實採購案件之期程管控、爭議處理、落實履約管理等檢

討，以澈底改善並避免相關缺失再度發生，並於文到7日內提供111年、112年「材料處採購查核暨輔導小組查核輔導所見缺失一覽表」及「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台電公司採購所見缺失及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另於114年2月底前提供113年度台電公司前揭查核表資料供參。

六、經濟部函復，有關台電公司辦理路北超高壓變電所容量提升工程，未落實有電匯流排與停電工區介面管制，導致人為誤操作，被迫實施分區停電，影響約415萬戶；110年5月17日興達單一機組故障卻實施低頻卸載及一輪分區限電，影響約100萬戶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情形。(112財正9)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經濟部檢討改進續復。

七、經濟部函復，有關台糖公司畜殖場規劃改建新型綠能豬場，未積極管控辦理期程，妥擬一期統包工程規範與招標文件，審慎檢討二期統包工程預算合理性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暨匿名陳訴豬場改建涉有弊端等情案。(111財調31)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甲三(一)至(四)，函請經濟部就目前辦理進度等節，於114年1月31日前查明見復。

八、花蓮縣政府函復，有關花蓮縣玉里鎮長良林道旁山坡地，疑遭大規模不當開發種植生薑，破壞水土保持，究該府審核水土保持義務人之水土保持申請書件情形為何、有無不法超挖情事、是否善盡施工監督之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112財調35)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花蓮縣政府就本案涉違反技師法之土木技師，移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查處之查處結果續復。

九、農業部函復，有關據審計部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完善農民福利體系，推動農保、農職保、農業保險及農民退休儲金等四大農民福利措施，惟部分市縣農職保投保率未及3成，農作物及養殖漁業保險覆蓋率偏低，農民退休儲金運用收益率未如預期等情案之辦理情形。(112財調30)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農業部續就本案調查意見之相關辦理情形及具體成效，於114年7月底前見復。

十、中央銀行函復，有關政府遠期外匯之管理法規、制度有無缺漏，相關主管機關橫向聯繫機制有無疏漏等情案之辦理情形。(111財調9)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中央銀行督同所屬就管理外匯條例後續修正情形，於114年7月31日前續復。

十一、行政院函復，據審計部111年度臺中市總決算審核報告，臺中市政府辦理臺中國際會展中心新建工程，疑有東西側展館規劃之攤位數不敷業者需求，及西側展館權利金分收比率尚未完成協議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113財調16)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臺中市政府檢討改進作為顯能依本案調查意見所建議原則執行，亦期待未來東側展館正式營運後，該府能持續規劃引進符合臺中市產業定位之特色展會，帶動地方產業繁榮，函請臺中市政府自行列管。

二、本函請改善案結案存查，全案結案。

十二、據訴，陳訴人墊付涉案李員保釋金新臺幣12萬元，因

士林地檢署尚未偵結致保釋金無法取回；又質疑本案3人涉貪嫌疑重大，為何還能繼續在公務單位工作等節。(112財調42)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十三、經濟部函復，有關經營科學園區倉儲業務之科學城物流公司，因股東處分持股，輾轉由具陸資背景之嘉里大榮物流公司取得過半數股權及經營權，致我國高科技產業之營業秘密有洩漏之虞等情案，請准予再展期至113年10月31日前函復。(112財調20)提請 討論案。

決議：同意經濟部展延至113年10月31日函復。

十四、陳訴人向新北市政府續訴並副知本院，有關渠居住房屋坐落新北市新店區北宜段135等地號之土地，係為臺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所有，然該會於民國100至101年間逕予公開標售及讓售，相關標讓售程序有無遵循相關規定，有無人員涉違法失職，致人民權利遭受侵害等情案。(110財調13)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前已結案，陳訴人續訴內容係向新北市政府請求本案土地都市計畫變更案，能具備聽取人民

陳情的實質意義，並副知本院，尚無本院配合辦理事項，併案存查。

十五、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移來，有關113年8月至114年7月常設委員會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題目委員選認情形表及各委員選認題目彙整表，其中，就本會「我國地方創生發展方向及推動情形」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請確認參與委員。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會113年8月至114年7月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題目「我國地方創生發展方向及推動情形」，推派施錦芳委員、賴振昌委員、王幼玲委員、田秋堇委員、王麗珍委員、蘇麗瓊委員、趙永清委員、葉大華委員調查研究，施錦芳委員並為召集人。

十六、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臺北市政府辦理「第一果菜及魚類批發市場改建計畫」，疑減項逕以125億元發包予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迫使臺北市議會同意追加預算完成改建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十七、行政院函復，有關財政部依產業創新條例辦理國有土地讓售，與大面積國有土地不出售之政策有悖，且未建置讓售面積或附買回條件等管制機制等情案之檢討情形。(111財調27)提請討論案。

決議：

- 一、調查意見一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一)，再函請行政院督同經濟部等有關機關積極依法妥處及檢討改進，並每季將處理情形與結果續復。
- 二、調查意見二部分，解除列管。

十八、農業部、連江縣政府、行政院函復，有關連江縣政府參議劉德全於任職該府建設局局長、產業發展處處長期間收受賄賂、協助詐領補助款及濫行指示屠殺大坵島梅花鹿等情案之辦理情形。(113財調15)(113財正8)提請討論案。

決議：

- 一、函請農業部就本案宰殺梅花鹿之方式，詳予分析說明為何該部認為符合動物保護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見復。

二、行政院及連江縣政府復函，併案存查。

十九、臺中市政府函復，據審計部 108 年度該市總決算審核報告，該府工業區管理及財務結算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等情案之檢討情形。(111 財調 11)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二)，函請臺中市政府就法院審理進度及改善營運績效等節，於 6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續復。

二十、據報導，水價已經 20 多年沒調整，然而近年許多公共設施投資，再生水廠、海淡廠、水庫清淤、水庫聯通、枯旱時緊急海淡廠、鑿井等各種支出，因水價太低入不敷出，長期依賴政府舉債補助支應等情乙案。(105 財正 13)(105 財調 38)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抄簽註意見三(一)，函請經濟部督導所屬於 2 個月內辦理見復。

二、抄簽註意見三(二)，函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於 2 個月內辦理惠復。

三、本案推請蕭自佑委員督導後續辦理情形。

二十一、經濟部函復，有關新北市中和區福祥路、橋和路口之電塔近期頻爆炸引發安全疑慮，遷移進度是否延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108財調3)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經濟部說明完成電塔遷移時程遞延之原因，並賡續列管本案後續遷移工程之辦理情形，於114年3月底前將辦理進度及結果續復。

散會：上午 10 時 38 分

主 席：施錦芳